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第I-1至I-46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簡介

吾等就第I-4至I-46頁所載之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之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6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就載入貴公司於〔●〕為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編纂]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編纂]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吾等之審閱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疇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吾等無法確定吾等能得悉所有於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b)，當中陳述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內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乃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31,969	481,127	669,894	161,778	174,723
銷售成本		(292,449)	(321,546)	(476,793)	(116,934)	(124,377)
毛利		139,520	159,581	193,101	44,844	50,346
其他收入	5	4,449	4,559	5,056	1,371	2,074
銷售開支		(20,154)	(21,009)	(25,857)	(5,703)	(6,843)
行政開支		(34,547)	(43,861)	(50,270)	(11,295)	(16,181)
經營利潤		89,268	99,270	122,030	29,217	29,396
融資成本	6(a)	(12,581)	(12,077)	(13,064)	(3,743)	(2,612)
稅前利潤	6	76,687	87,193	108,966	25,474	26,784
所得稅	7(a)	(12,887)	(13,768)	(15,241)	(3,595)	(3,345)
年內／期內貴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u>63,800</u>	<u>73,425</u>	<u>93,725</u>	<u>21,879</u>	<u>23,43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43,315	419,858	550,089	579,151
租賃預付款項	12	74,995	73,456	108,023	107,450
遞延稅項資產	20(b)	7,694	7,385	8,618	9,938
無報價股本投資	13	4,700	4,700	4,000	4,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0,704	505,399	670,730	700,539
流動資產					
存貨	14	70,324	98,277	116,173	139,6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57,728	162,884	252,046	274,5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6,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1,353	19,328	9,553	13,142
流動資產總值		245,405	280,489	377,772	427,3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35,133	162,613	280,652	309,294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a)	144,385	155,296	90,833	111,333
即期稅項	20(a)	3,341	3,893	2,684	2,963
保修撥備	22	1,291	1,770	2,084	2,215
流動負債總額		284,150	323,572	376,253	425,80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8,745)	(43,083)	1,519	1,5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1,959	462,316	672,249	702,101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9(b)	–	–	110,000	110,000
遞延收入	21	46,036	42,909	50,146	58,998
保修撥備	22	2,335	2,394	2,827	2,7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371	45,303	162,973	171,754
資產淨值		343,588	417,013	509,276	530,347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3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儲備		323,588	397,013	489,276	510,347
權益總額		343,588	417,013	509,276	530,34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實繳資本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5,500	2,750	257,038	265,28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3,800	63,800
出資	14,500	-	-	14,500
轉撥至儲備	-	6,380	(6,380)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20,000	9,130	314,458	343,58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73,425	73,425
轉撥至儲備	-	870	(870)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20,000	10,000	387,013	417,01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93,725	93,725
分配	23(b)	-	(1,462)	(1,46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20,000	10,000	479,276	509,276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3,439	23,439
分配	23(b)	-	(2,368)	(2,368)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u>20,000</u>	<u>10,000</u>	<u>500,347</u>	<u>530,347</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20,000	10,000	387,013	417,01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21,879	21,879
分配(未經審核)	23(b)	-	(1,462)	(1,462)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20,000</u>	<u>10,000</u>	<u>407,430</u>	<u>437,43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76,687	87,193	108,966	25,474	26,784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31,397	39,242	47,564	11,024	15,560
融資成本	6(a)	12,581	12,077	13,064	3,743	2,612
利息收入	5	(565)	(176)	(573)	(62)	(31)
無報價股本投資						
所得股息收入	5	(340)	(360)	(462)	(380)	(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收益淨額	5	(4)	(168)	-	-	-
遞延收入攤銷	21	(2,568)	(3,627)	(3,883)	(909)	(1,14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1,611)	(27,953)	(17,896)	(8,692)	(23,454)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40,441)	(5,496)	(89,062)	(6,714)	(22,172)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		29,529	19,063	102,131	11,537	42,410
保修撥備增加	22	227	538	747	189	60
營運所得現金		94,892	120,333	160,596	35,210	40,241
已付所得稅	20(a)	(16,749)	(12,907)	(17,683)	(4,129)	(4,3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143	107,426	142,913	31,081	35,85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款項及租賃預付款項		(128,933)	(106,220)	(198,196)	(33,440)	(58,998)
已收政府補助	21	37,328	500	11,120	2,500	1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所得款項		103	587	54	39	11
無報價股本投資所得股息		–	700	462	380	–
出售無報價股本投資 的所得款項	13	–	–	6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淨額		4,700	6,000	–	(15,000)	–
已收利息		565	176	573	62	31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86,237)	(98,257)	(185,387)	(45,459)	(48,95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					
所得款項	163,610	241,641	233,393	70,560	50,5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52,398)	(230,730)	(187,856)	(40,100)	(30,000)
收取出資所得款項	14,500	-	-	-	-
已派付股息	-	-	(447)	(447)	(628)
已付利息	(12,566)	(12,105)	(12,391)	(3,603)	(3,18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3,146</u>	<u>(1,194)</u>	<u>32,699</u>	<u>26,410</u>	<u>16,6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052	7,975	(9,775)	12,032	3,589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 <u>6,301</u>	<u>11,353</u>	<u>19,328</u>	<u>19,328</u>	<u>9,553</u>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 <u><u>11,353</u></u>	<u><u>19,328</u></u>	<u><u>9,553</u></u>	<u><u>31,360</u></u>	<u><u>13,142</u></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均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5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除下述的集團重組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缸體和缸蓋設計、製造和銷售。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貴公司獨家營運的附屬公司河北瑞豐動力缸體有限公司(「河北瑞豐」)下運營。河北瑞豐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若干人士作為其權益持有人。經過一系列權益轉讓後，截至2017年4月30日，河北瑞豐的股本權益由11位人士(統稱「股東」)持有。在股東中，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統稱「龍躍股東」)合共擁有河北瑞豐68.5%的股本權益。

於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過程中，為精簡企業架構，貴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貴公司於2017年5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龍躍創投有限公司(「龍躍」)持有其68.5%的股份，其他五家投資公司持有其31.5%的股份，該等公司均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龍躍於2017年4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龍躍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人士在重組前共同擁有河北瑞豐68.5%的股本權益。

2017年7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瑞豐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瑞豐科技」)在中國成立，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總對價從河北瑞豐的各個股東手中收購了河北瑞豐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於2017年8月2日生效。緊接收購之後，河北瑞豐成為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8月2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即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貴公司、朗騰控股有限公司(「朗騰」)、昌寶投資有限公司(「昌寶」)及瑞豐科技(該等公司為未從事實質經營的新成立實體，為河北瑞豐的控股公司)，河北瑞豐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和經營並無變動。因此，重組採用與逆向收購所採用原則類似的原則入賬，並就會計目的將河北瑞豐視作收購方。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河北瑞豐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河北瑞豐的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內結餘、交易及集團內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朗騰、昌寶及瑞豐科技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自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屬投資控股公司，故根據註冊成立／成立所在各自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無須遵守法定審核要求。已執行法定審核的河北瑞豐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註冊／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法定核數師 名稱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河北瑞豐 (附註(i)及(ii)) (河北瑞豐動力 缸體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8月29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設計、製造 和銷售缸體 和缸蓋	河北天成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附註(i))
昌寶	香港 2017年3月10日	1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朗騰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4月25日	1美元，1股 面值1美元的 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瑞豐科技(附註(i)) (河北瑞豐動力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7月24日	港元，零港元 (附註(iii))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附註：

- (i) 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
- (ii)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報告日期，該實體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及實繳資本為零港元。

現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的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該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除從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從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8。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按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各項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貴集團控制的實體。貴集團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之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被視為對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貴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一般均於控制權開始當日至終止當日期間合併入歷史財務資料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減值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g)）。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

自行建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拆除原有項目及復原安裝場地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等開支，加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r)）。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廠房及樓宇	20至3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機動車及其他	3至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多部分之間的合理基準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乃於每年檢討。

(e)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均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倘若有關的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貴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和一定的意願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資本化。可予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間接及借貸成本（如適用）按適當比例計算的數額（見附註2(r)）。資本化開發成本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見附註2(g)）後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均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f) 租賃資產

倘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一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該項安排的實質評估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貴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且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均轉移至貴集團的資產歸類為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未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貴集團的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營業租賃開支

當貴集團擁有以營業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的方式於損益中扣除；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獲取的租賃優惠作為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營業租賃所持土地的獲取成本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g)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客觀減值憑證包括可觀察的數據引起貴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如存在任何該憑證，則任何減值虧損會以下述方式被釐定及確認：

- 就以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釐定，如折算影響屬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算。以成本入賬的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折算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倘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狀況）且未被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會共同進行評估。共同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等資產總體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出。

如減值虧損金額在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以往期間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確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從相關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就貿易及應收款項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收回機會被視為成疑而非渺茫，則呆賬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戶計提。倘貴集團相信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包含在撥備賬戶中的相關款額予以撥回。其後收回已計入撥備賬的金額，會於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中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過往已直接撇銷的金額會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部信息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歸類為以營業租賃方式持有的租賃土地的預付利息；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任何該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資產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中的資產賬面值，但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以往期間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運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售出存貨後，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參閱附註2(g)(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

(j)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可歸屬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值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將於借貸期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但若折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積。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再可撤回所提供之有關福利及其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

(n)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但倘與業務合併、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數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期內應課稅收益，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期間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其稅項基礎值所產生的可扣稅和應課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務抵免。

除了某些少數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均會被確認。可用以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撥回的差額需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在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計及有關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指由於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且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倘若它們不是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暫時差異；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聯繫的暫時差異，但限於在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情況下，貴集團控制撥回時間且該等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或在可扣減差異的情況下，惟其在未來很可能撥回則除外。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會運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作出削減。如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利潤，則有關削減將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相互抵銷。倘貴公司或貴集團具備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公司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課稅實體，但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償還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

(o)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貴集團或貴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償付該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為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撥備。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貴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p)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收入會按以下方式於損益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接受貨品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銷售折扣。

(ii) 提供服務

提供加工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股息

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權益持有人收取款項之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其應計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貴集團將收到該款項且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的情況下於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用以補償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應在開支產生同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用以補償貴集團的資產成本的補助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隨後於損益中確認。

(q) 外幣換算

期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和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國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貴集團的報告貨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的權益下單獨累計。

(r)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在產生期間計為費用。

借款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款成本。

(s)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該人士可對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4載有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倘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g)(ii)所述的非流動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倘出現該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有關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且可以證據支持的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該等估值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b) 呆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按規定付款而造成的呆賬減值虧損進行估計。貴集團的估計是基於應收餘額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情況和以往的呆壞賬沖銷經驗作出的。如果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的呆壞賬沖銷可能會高於估計數字。

(c)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有關可抵扣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資產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在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利潤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貴集團未來經營表現的假設，並要求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如果這些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於未來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d)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同時計及估計殘值。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進行審閱，以確定將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的確定乃基於類似資產相關的歷史經驗，同時計及該等資產使用方式的預期變動。如先前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e) 保修撥備

貴集團結合以往的索賠經驗就其銷售的缸體及缸蓋作出保修撥備。由於貴集團持續對產品設計進行升級，故以往的索賠經驗或不適用於其日後收到的關於之前銷售的索賠。撥備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期間的損益。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缸體和缸蓋的製造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各年度或期間與貴集團的交易額佔貴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00,167	180,782	136,981	41,543	23,173
客戶B	*	61,204	88,808	18,997	26,114
客戶C	*	*	90,498	*	27,858
客戶D	*	*	67,670	22,458	*
客戶E	*	*	*	17,982	*
客戶F	*	*	*	*	18,562

* 於相應年度或期間，與該等客戶的交易額佔貴集團收入的比例未超過10%。

貴集團客戶引起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4(a)。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產品管理其業務。貴集團按照與內部呈報予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須予報告分部。貴集團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缸體：該分部包括缸體的初步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缸蓋：該分部包括缸蓋的初步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缸體輔助部件：該分部主要包括並非在貴集團保修範圍內缸體和缸蓋所使用缸體輔助部件的製造及銷售。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貴集團之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乃按以下基礎監察各須予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類招致的開支而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算方式為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分部間銷售。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及專業技術）並不計算在內。

貴集團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如其他收入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並未由各個分部計量。因此，未呈列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相關資料，亦或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未經審核）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提供予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缸體	缸蓋	缸體輔助部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08,619	100,390	22,960	431,969
可報告分部毛利	89,636	43,216	6,668	139,52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缸體	缸蓋	缸體輔助部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53,838	97,472	29,817	481,127
可報告分部毛利	107,416	42,512	9,653	159,58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缸體	缸蓋	缸體輔助部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38,944	90,919	40,031	669,894
可報告分部毛利	140,855	40,189	12,057	193,10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缸體	缸蓋	缸體輔助部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28,331	24,774	8,673	161,778
可報告分部毛利	32,418	10,097	2,329	44,8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缸體	缸蓋	缸體輔助部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48,664	20,787	5,272	174,723
可報告分部毛利	41,584	8,509	253	50,346

(ii) 地域資料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產生於向中國客戶銷售缸體及缸蓋。貴集團的經營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概未提供基於客戶及資產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包括遞延收入 攤銷，請參閱附註21)	3,489	3,868	3,982	909	1,648
利息收入	565	176	573	62	31
無報價股本投資					
所得股息收入	340	360	462	380	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收益淨額	4	168	–	–	–
其他	51	(13)	39	20	15
	4,449	4,559	5,056	1,371	2,0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項目：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1,686	10,866	11,569	2,974	2,313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895	1,211	1,495	769	299
	<u>12,581</u>	<u>12,077</u>	<u>13,064</u>	<u>3,743</u>	<u>2,612</u>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未經審核）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借款成本概未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724	48,622	61,766	13,952	16,790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	4,679	5,005	5,904	1,373	1,446
	<u>48,403</u>	<u>53,627</u>	<u>67,670</u>	<u>15,325</u>	<u>18,236</u>

在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貴集團附屬公司僱員參與由當地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退休供款福利計劃。該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香港除外）界定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除作出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重大付款義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附註11及12) #	31,397	39,242	47,564	11,024	15,5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 (附註15(b))	–	1,251	600	–	–
臨時倉庫的營業租賃開支 保修撥備 (附註22)	23 2,448	23 2,778	108 2,947	27 598	27 794
核數師薪酬					
– 法定審計服務	20	20	20	5	5
– 與貴公司股份擬定 首次[編纂]有關 的服務	–	–	600	–	180
研發成本	15,472	19,663	20,757	3,741	4,173
存貨成本# (附註14)	<u>292,449</u>	<u>321,546</u>	<u>476,793</u>	<u>116,934</u>	<u>124,377</u>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未經審核）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存貨成本分別包括人民幣61,309,000元、人民幣71,698,000元、人民幣89,347,000元、人民幣20,513,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7,114,000元，均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有關金額亦已納入上表或附註6(b)分別就各類開支披露的各自總額內。

7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 所得稅 (附註20(a))					
年內／期內撥備	18,095	13,459	16,474	3,880	4,665
遞延稅項 (附註20(b))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u>(5,208)</u>	<u>309</u>	<u>(1,233)</u>	<u>(285)</u>	<u>(1,320)</u>
	<u>12,887</u>	<u>13,768</u>	<u>15,241</u>	<u>3,595</u>	<u>3,3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76,687	87,193	108,966	25,474	26,784
按照適用於有關司法管轄區 利潤的稅率計算稅前利潤 的預期稅項 (附註(i)、(ii) 及(iii))	19,172	21,798	27,242	6,369	6,69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84	689	425	46	62
稅務優惠 (附註(iv))	(7,669)	(8,719)	(12,426)	(2,820)	(3,413)
實際稅務開支	12,887	13,768	15,241	3,595	3,345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有關規則及規例，貴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貴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貴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自相關稅務局獲得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稅。根據有關批准，該附屬公司有權自2012年至2017年期間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外，該附屬公司亦享有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50%計算的額外可扣稅津貼。

8 董事酬金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	合計
		非現金利益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	-	197	-	5	202
劉占穩先生	-	108	-	-	108
張躍選先生	-	177	-	-	177
劉恩旺先生	-	101	-	5	106
	-	583	-	10	59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	合計
		非現金利益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	-	205	-	5	210
張躍選先生	-	184	-	-	184
劉占穩先生	-	111	-	-	111
劉恩旺先生	-	110	-	5	115
	-	610	-	10	62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	合計
		非現金利益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	-	255	-	6	261
劉占穩先生	-	147	-	-	147
張躍選先生	-	229	-	-	229
劉恩旺先生	-	147	-	6	153
	-	778	-	12	7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合計
	董事袍金	非現金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	-	60	-	1	61
劉占穩先生	-	34	-	-	34
張躍選先生	-	54	-	-	54
劉恩旺先生	-	34	-	1	35
	-	182	-	2	184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薪金、津貼及				合計
	董事袍金	非現金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	-	70	-	1	71
劉占穩先生	-	42	-	-	42
張躍選先生	-	63	-	-	63
劉恩旺先生	-	41	-	1	42
	-	216	-	2	218

於2017年5月2日，孟連周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8月1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17年8月10日，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於2017年〔●〕，任克強先生、余振球先生及魏安力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董事加盟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獲委任，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未經審核）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分別有兩位、三位、三位、四位（未經審核）及兩位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8。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三位、兩位、兩位、一位（未經審核）及三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18	286	393	49	1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10	12	1	4
	<u>433</u>	<u>296</u>	<u>405</u>	<u>50</u>	<u>179</u>

該等非董事並位於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列的人士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u>2</u>	<u>1</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上述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每股盈利

鑒於重組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乃使用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編製基準而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樓宇	機器及 設備	機動車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08,658	164,538	7,296	61,060	341,552
添置	–	–	1,159	87,487	88,646
轉入／(轉出)	–	118,275	–	(118,275)	–
出售	–	–	(166)	–	(166)
於2014年12月31日	108,658	282,813	8,289	30,272	430,032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6,985)	(46,861)	(3,081)	–	(56,927)
年內開支	(5,270)	(22,918)	(1,669)	–	(29,857)
出售時撥回	–	–	67	–	67
於2014年12月31日	(12,255)	(69,779)	(4,683)	–	(86,717)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96,403	213,034	3,606	30,272	343,315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08,658	282,813	8,289	30,272	430,032
添置	–	–	1,276	113,389	114,665
轉入／(轉出)	73,615	38,725	–	(112,340)	–
出售	–	–	(1,670)	–	(1,670)
於2015年12月31日	182,273	321,538	7,895	31,321	543,027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2,255)	(69,779)	(4,683)	–	(86,717)
年內開支	(5,782)	(30,443)	(1,478)	–	(37,703)
出售時撥回	–	–	1,251	–	1,251
於2015年12月31日	(18,037)	(100,222)	(4,910)	–	(123,169)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64,236	221,316	2,985	31,321	419,8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 樓宇	機器及 設備	機動車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82,273	321,538	7,895	31,321	543,027
添置	-	-	4,073	171,797	175,870
轉入／(轉出)	38,106	59,862	-	(97,968)	-
出售	-	-	(668)	-	(668)
於2016年12月31日	220,379	381,400	11,300	105,150	718,229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8,037)	(100,222)	(4,910)	-	(123,169)
年內開支	(8,461)	(35,665)	(1,459)	-	(45,585)
出售時撥回	-	-	614	-	614
於2016年12月31日	(26,498)	(135,887)	(5,755)	-	(168,140)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93,881	245,513	5,545	105,150	550,089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20,379	381,400	11,300	105,150	718,229
添置	-	-	969	43,091	44,060
轉入／(轉出)	12,150	6,218	-	(18,368)	-
出售	-	(191)	-	-	(191)
於2017年3月31日	232,529	387,427	12,269	129,873	762,098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26,498)	(135,887)	(5,755)	-	(168,140)
期內開支	(2,573)	(11,929)	(485)	-	(14,987)
出售時撥回	-	180	-	-	180
於2017年3月31日	(29,071)	(147,636)	(6,240)	-	(182,947)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203,458	239,791	6,029	129,873	579,151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0,330,000元、人民幣157,850,000元、人民幣97,170,000元及人民幣89,202,000元，已被質押為貴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品（請參閱附註19）。

於會計師報告日期，賬面值為人民幣[294,000]元的若干物業的證明書尚未獲取。貴集團正申請該等物業的所有權證。龍躍股東已承諾促使取得上述物業的業權文件。如無法取得該等業權文件，龍躍股東同意就其引起的所有虧損及損害向貴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租賃預付款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期初	55,713	79,776	79,776	116,322
添置	24,063	—	36,546	—
年末／期末	79,776	79,776	116,322	116,322
累計攤銷：				
年初／期初	(3,241)	(4,781)	(6,320)	(8,299)
年內／期內開支	(1,540)	(1,539)	(1,979)	(573)
年末／期末	(4,781)	(6,320)	(8,299)	(8,872)
賬面值：				
年末／期末	74,995	73,456	108,023	107,450

租賃預付款指貴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土地使用權費用，租期為50年。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租賃預付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8,862,000元、人民幣44,586,000元、人民幣32,599,000元及人民幣39,383,000元，已被質押為貴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品（請參閱附註19）。

13 無報價股本投資

貴集團的無報價股本投資均為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人民幣千元		
深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200,000	2%	金融服務
上海聯柴動力系統有限公司	5,000	14%	設計及銷售動力裝置

上述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如有）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入賬。為籌備貴公司於聯交所的首次[編纂]，貴集團於2016年11月及2017年5月將其於上述投資中的股本權益以各自的賬面值出售予第三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關鍵部件	17,207	25,418	40,547	47,347
在製品	18,691	27,904	29,764	21,089
成品	36,054	47,113	48,260	73,476
	71,952	100,435	118,571	141,912
減：存貨撇減	(1,628)	(2,158)	(2,398)	(2,285)
	<u>70,324</u>	<u>98,277</u>	<u>116,173</u>	<u>139,627</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292,717	321,016	476,553	116,816	124,490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268)	530	240	118	(113)
	<u>292,449</u>	<u>321,546</u>	<u>476,793</u>	<u>116,934</u>	<u>124,3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1,765	117,848	149,258	202,711
應收票據	21,166	30,838	87,922	52,288
	142,931	148,686	237,180	254,99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	6,001	3,772	1,951	5,120
— 生產績效按金	8,247	9,508	10,150	9,370
— 貴公司股份擬首次[編纂]的預付款	—	—	1,260	2,409
— 應收股息	340	—	—	380
— 其他	209	918	1,505	2,320
	157,728	162,884	252,046	274,59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貴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呆賬撥備（如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75,752	86,178	133,796	126,089
一至三個月	42,693	40,664	64,713	106,032
三至六個月	22,883	20,954	38,249	21,077
六個月以上	1,603	890	422	1,801
	142,931	148,686	237,180	254,999

貴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發動機製造商。貴集團信貸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4(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減值虧損採用準備賬戶進行記錄，除非貴集團信納款項收回時間比較久遠，則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撤銷（請參閱附註2(g)(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51)	(600)	-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	1,251	600	-
年末／期末	-	-	-	-

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為不可收回。

(c) 未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個別或整體未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22,646	136,903	230,801	232,229
逾期不足一個月	10,653	5,534	2,077	16,094
逾期一至三個月	5,846	4,715	3,244	4,626
逾期三至六個月	2,349	922	837	1,879
逾期六個月以上	1,437	612	221	171
	142,931	148,686	237,180	254,999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廣泛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和貴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d)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已向貴集團供應商核准以結算貴集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款項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終止確認的貴集團應收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416,000元、人民幣9,860,000元、人民幣49,667,000元及人民幣28,61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貴集團於若干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11,353	19,328	9,553	13,142

貴集團的中國業務（不包括香港）以人民幣運營。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而資金在匯出中國境外（不包括香港）時，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限制所監管。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937	81,081	148,494	180,706
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0,675	57,139	92,440	79,363
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	10,253	14,297	19,186	20,038
其他應付稅項	5,539	7,959	6,311	7,737
貴公司股份擬首次[編纂]產生的應付成本	–	–	4,568	8,558
應付股息	–	–	1,015	2,75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9	2,137	8,638	10,137
	135,133	162,613	280,652	309,294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結付。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42,325	43,787	71,787	93,101
一至三個月	27,955	32,446	49,082	67,406
三至六個月	3,177	2,352	24,765	18,053
六個月以上	3,480	2,496	2,860	2,146
	76,937	81,081	148,494	180,7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貴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06,000	96,000	90,833	111,333
第三方貸款：				
— 有抵押	20,000	39,000	—	—
— 無擔保及無抵押	13,667	15,568	—	—
	33,667	54,568	—	—
關聯方貸款：				
— 無擔保及無抵押 (附註26(c))	4,718	4,728	—	—
	144,385	155,296	90,833	111,333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為貴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而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19,192,000元、人民幣202,436,000元、人民幣129,769,000元及人民幣128,585,000元。

(b) 貴集團其他長期貸款包括：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貸款：				
— 無擔保及無抵押	—	—	110,000	110,000

其他長期貸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50,000	110,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60,000	—
	—	—	110,000	11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應付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995	3,341	3,893	2,684
年內／期內撥備 (附註7(a))	18,095	13,459	16,474	4,665
已付所得稅	(16,749)	(12,907)	(17,683)	(4,386)
年末／期末	<u>3,341</u>	<u>3,893</u>	<u>2,684</u>	<u>2,963</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來自：	政府補助及	撥備	存貨撇減	合計
	後續攤銷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692	510	284	2,486
計入／(扣除自) 合併損益表 (附註7(a))	<u>5,214</u>	<u>34</u>	<u>(40)</u>	<u>5,208</u>
於2014年12月31日	6,906	544	244	7,694
(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表 (附註7(a))	<u>(470)</u>	<u>81</u>	<u>80</u>	<u>(309)</u>
於2015年12月31日	6,436	625	324	7,385
計入合併損益表 (附註7(a))	<u>1,086</u>	<u>111</u>	<u>36</u>	<u>1,233</u>
於2016年12月31日	7,522	736	360	8,618
計入／(扣除自) 合併損益表 (附註7(a))	<u>1,327</u>	<u>10</u>	<u>(17)</u>	<u>1,320</u>
於2017年3月31日	<u>8,849</u>	<u>746</u>	<u>343</u>	<u>9,9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有關貴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分別為人民幣314,458,000元、人民幣387,013,000元、人民幣479,276,000元及人民幣500,347,000元，其中概無就有關分派該等溢利應付中國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確認，原因是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21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1,276	46,036	42,909	50,146
添置	37,328	500	11,120	10,000
計入合併損益表	(2,568)	(3,627)	(3,883)	(1,148)
年末／期末	<u>46,036</u>	<u>42,909</u>	<u>50,146</u>	<u>58,998</u>

遞延收入指所收到以補償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造成本的政府補助。補助將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2 保修撥備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3,399	3,626	4,164	4,911
作出的撥備	2,448	2,778	2,947	794
動用的撥備	(2,221)	(2,240)	(2,200)	(734)
年末／期末	3,626	4,164	4,911	4,971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1,291)	(1,770)	(2,084)	(2,215)
	<u>2,335</u>	<u>2,394</u>	<u>2,827</u>	<u>2,756</u>

根據貴集團的銷售協議條款，貴集團將修正保修期內產生的任何產品缺陷，保修期一般為客戶收貨日期起計一至三年。因此，撥備乃根據該等協議就已出售但仍在保修期的產品的預期結算進行最佳估計而計提。撥備金額計及貴集團近期的申索經驗，且只在有很大可能會出現保修申索時才作出撥備。

23 資本、儲備及分派

(a) 實繳資本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實繳資本指河北瑞豐（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的唯一實體）的實繳資本。

貴公司於2017年5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

(b) 分派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以下分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派	<u>-</u>	<u>-</u>	<u>1,462</u>	<u>1,462</u>	<u>2,368</u>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的分派並不能作為貴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貴公司於2017年5月2日註冊成立且並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貴公司權益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c)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貴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及運營須將其純利的10%轉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餘額達至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對該儲備的轉入必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之前作出。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資本，且除非正在清盤中，否則一概不得作出分派。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裨益，方法包括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以合理成本提供融資渠道。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調整資本架構。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在下文載述。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會對要求的信貸超過特定額度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受信貸評估結果的規限，貴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120日的信貸期。貴集團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通常並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貴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37.0%、16.2%、9.0%及12.0%來自貴集團最大銷貨債務人，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分別有66.1%、54.4%、38.1%及48.7%來自貴集團五大銷貨債務人。

未計所持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最大信貸風險表示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每項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貴集團概不提供將使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抵押品。

貴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5。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規定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借貸契據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數據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按要 求		一年內或按要 求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133	135,133	162,613	162,613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9,120	144,385	161,241	155,296	
	<u>284,253</u>	<u>279,518</u>	<u>323,854</u>	<u>317,909</u>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按要 求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652	–	–	280,652	280,652
銀行及其他貸款	97,625	55,503	61,089	214,217	200,833
	<u>378,277</u>	<u>55,503</u>	<u>61,089</u>	<u>494,869</u>	<u>481,4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3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或按要 求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9,294	–	309,294	309,294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9,326	114,755	234,081	221,333
	<u>428,620</u>	<u>114,755</u>	<u>543,375</u>	<u>530,672</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浮息借款及定息借款分別使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i) 利率風險概況

下表詳述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借款總額的利率概況：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 銀行貸款	6.59%	56,000	5.26%	56,000
– 第三方貸款	10.15%	33,667	8.74%	54,568
– 關聯方貸款	7.80%	4,718	7.80%	4,728
		94,385		115,296
浮息借款：				
– 銀行貸款	6.60%~7.20%	50,000	4.73%~5.83%	40,000
		<u>144,385</u>		<u>155,296</u>
定息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u>65%</u>		<u>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 銀行貸款	4.21%	60,833	4.24%	71,333
— 第三方貸款	4.08%	110,000	4.48%	110,000
		170,833		181,333
浮息借款：				
— 銀行貸款	4.73%	30,000	4.73%	40,000
		200,833		221,333
定息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85%		82%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每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估計可導致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和保留利潤分別約減少／增加人民幣425,000元、人民幣340,000元、人民幣255,000元和人民幣340,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各報告期末發生變動，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產生的即時變動。該影響乃按相關利率變動對利率風險的年化影響作出估計。該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同基準。

(d)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歸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參照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確定公允價值計量應歸屬的層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以第一層輸入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經調整報價）來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未達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並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是指並無可用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請參閱附註16）分類歸入第二層級。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出現公允價值轉移，亦無任何公允價值轉入第三層級或從第三層級轉出。貴集團的政策是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於報告期末發生的轉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不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25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承擔：				
— 已訂約	85,913	64,742	47,986	50,727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於附註8及附註9披露的已付貴公司董事及部分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13	1,291	1,591	374	491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	44	48	53	13	13
	<u>1,257</u>	<u>1,339</u>	<u>1,644</u>	<u>387</u>	<u>504</u>

薪酬總額已納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已收／(已償還) 貸款	1,790	10	(4,728)	–	–
– 利息開支	300	361	356	90	–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貸款以7.8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於2016年足額償還。

(c)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貸款 (附註19(a))	4,718	4,728	–	–

27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

28 已頒佈但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本歷史財務資料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但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歷史財務資料並未採納的若干修訂及新訂準則，其中包括可能與貴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對相關修訂及新訂標準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貴集團目前已識別可能對合併／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因貴集團並未完成上述評估，因此可能在適當時識別更多影響，並於確定是否在任何相關新要求生效前予以採納以及採納何種過渡性方案（倘新訂準則允許替代性方案）時納入考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替代現行金融工具相關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要求。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不作出實質變動下，加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的規定。貴集團已決定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成為強制性規則前不予採納。預計新規定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類別：(1)以攤銷成本計量；(2)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及(3)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計量方法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確定。倘債務工具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則有關處置的實際利益、減值及收益／損失將於損益中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其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而不論實體的經營模式。唯一的例外情況為，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且相關實體不可撤銷地指定該證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股本證券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則將在損益中僅確認該證券的股息收入，而其收益、損失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避免重複）。

根據初步評估，貴集團預計其當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保留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大體相同，不同之處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乃因將於其他全面收入（而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確認的該金融負債自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致。貴集團當前並無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任何金融負債，因此本新要求未必對貴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本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確認減值損失前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將預計信貸損失確認及計量為十二個月的預計信貸損失或整個生命週期內的預計信貸損失，視乎該資產及事實與情況而定。該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損失。然而，貴集團需要進行更詳細分析以確定影響的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的綜合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益，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所得收益，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 – 建築合約，以指明建築合約收益的會計法。貴集團當前正對於財務報表中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予以評估。根據初步評估，貴集團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合併／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正如附註2(f)所披露，貴集團當前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根據租賃分類的不同區別說明租賃安排。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約。

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說明其於租約下的權利與義務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相反，承租人將便宜行事，以相似的方式於即期金融租賃會計中說明所有租約，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去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步確認本資產與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結餘的應記利息開支，並確認使用權資產（而非於租賃期限內系統地確認經營租賃下租賃開支的現行保單）的折舊。作為一項可行權益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不可撤銷營業租賃項下的租賃款項（其應於報告日期一年後支付）。因此，貴集團目前預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合併／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經考慮實際合宜情況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折扣影響後，貴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貴集團決定不提早於其2018年合併／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9 報告期末後未經調整事件

(a) 完成重組

重組於2017年8月2日完成，隨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b) [編纂]

[●]

30 最終控股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的最終控股方為龍躍股東。

後續財務報表

就2017年3月31日後續任何期間而言，貴集團、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並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